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 2006-013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公司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股东会议”)审议。现将本次股东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2006 年 8 月 2 日期间的交易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6 年 7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嘉陵宾馆会议室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6、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征集投票权，下同）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 7、提示公告

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是2006年7月20日、2006年7月28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06年7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2006年7月3日公开披露《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相关证券自7月3日起停牌，最晚于7月17日复牌。2006年7月7日—7月14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7月14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7月14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确有特殊原因经交易所同意延期的除

外。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由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在平等协商、诚信互谅、自主决策的基础上进行。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以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有权参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即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31 日—8 月 2 日期间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877	嘉陵投票	1	A 股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中国嘉陵	1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 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

投资者对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7	买入	1 元	1 股

投资者对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7	买入	1 元	2 股

投资者对中国嘉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弃权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877	买入	1元	3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本日刊登的《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 (1)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 (2) 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 (3)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本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设置热线电话，传真、电子信箱，采用举行机构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多种形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就改革方案进行沟通协商，上述沟通协商安排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 四、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 1、登记手续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证券管理室  
邮政编码：400032

联系电话：（023）65194095

传 真：（023）65196666

联系人：唐丽丽

#### 3、登记时间

2006年7月31日—8月1日的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8月2日上午11:30前。

####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六日

##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明确表示表决意见, 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会议议案或弃权。

本单位(个人)对会议议案《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是: 赞成( ) ; 反对( ) ; 弃权( ) 。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06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表决意见符号为“√”，请在相应括号内填写。
-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